

專案質詢

8-8-12-0530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頂新偽劣油」一審宣判無罪，認為法官判決結果悖離「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立法精神，缺乏受害者同理心、違背社會期待又忽略社會觀感與受害者權益，本席要求檢方本於職責應立即提起上訴、嚴懲不法、伸張正義，莫讓黑心偽劣廠商敗壞台灣美食之名，並呼籲檢調機關立即介入調查該案審判期間有否瀆職或涉及不法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備受矚目的頂新劣油案經過一年多的審理，求刑三十年的前頂新董事長魏應充及其他五名被告通通無罪，法官此一判決違背社會期待又忽略社會觀感與受害者權益，且嚴重悖離「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立法精神。
- 二、法官以檢方未能舉證證明頂新進口的油脂是劣油，因此指控頂新詐欺、偽造文書及違反食安法等罪皆不成立。然食安法將食品與飼料分流即表示食安法並不只規範食品成品，其立法也重視源頭管理，將原料、製程及成品皆納入規範，不合規定的原料即不能進入食品加工鍊。以食安法第 49 條而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摻偽或假冒情形者處即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無須另行檢驗是否有其它有害結果，頂新向大幸福買飼料油卻以食用油報關進口，精煉後再以食用油販售，此等即已有明顯假冒及詐欺的行為，違法行為昭然若揭，本席要求檢方本於職責應立即提起上訴、嚴懲不法、伸張正義，莫讓黑心偽劣廠商敗壞台灣美食之名，並呼籲檢調機關立即介入調查該案審判期間有否瀆職或涉及不法之疑慮？